

## 服务协议补充协议(二)

本协议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由下列双方订立：

- (1) 卡森国际控股有限公司，一间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，其注册地址为 Cricket Square, Hutchins Drive, P.O.Box 2681, Grand Cayman KY1-1111, Cayman Islands(「本公司」)；及
- (2) 朱张金，其地址为浙江省海宁市硖石镇方便路 206 弄 6 号

双方对 2024 年 5 月 1 日订立的《服务协议补充协议》做如下补充修订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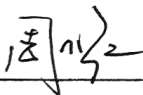
原协议 4.1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，在获委任人士根据本协议持续获委任期间，获委任人士将支取薪金为每年总计 60 万港币。每月发放薪金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修改为 4.1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，在获委任人士根据本协议持续获委任期间，获委任人士将支取薪金为每年总计 36 万港币。每月发放薪金 3 万港币。

原协议未经修改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

此证本协议已于文首所述日期及年份签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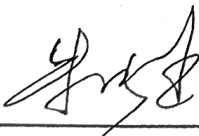
签署人：

  
\_\_\_\_\_

代表

卡森国际控股有限公司

获委任人士

  
\_\_\_\_\_